

上课时眼被戳伤，赔偿成难题

事发第二十一中学，家长已花掉3万多医疗费



本报5月18日热线消息（记者 李晖 王璐）罗庄区一名一年级小学生上课时左眼被铅笔戳伤，致使眼角膜穿通伤及外伤性白内障，虽然通过两次手术眼伤恢复良好，但眼睛的视力和生活受到很大影响。家长认为，孩子是在学校出事校方负有很大的责任，但半年时间过去了，学校没能拿出解决方案，家长对此很不满意。校方称，他们不会推卸责任，会依据法律规定和家长协商或是走法律程序解决问题。

18日上午，记者见到了受伤的6岁男童赵御霖，可以明显看出受伤的左眼比右眼小很多，眼球上还有个白色的伤疤。据母亲张凤介绍，2014年11月6日上午10点半左右，她接到儿子班主任的电话，得知儿子眼睛被同学用铅笔戳到。听到这一消息后，正在学校附近的她很快赶到学校，同时另一名同学的家长也到了学校。

“我了解了一下才知道孩子的
眼睛是被这名同学戳伤的。”张凤很
快了解到，事发时在室内上体育课，

儿子的铅笔掉了，这名同学捡到了铅笔，儿子向右转身要拿回铅笔的时候，结果铅笔戳到了左眼。

“我和那名同学家长带孩子去罗庄中心医院做了检查。”张凤说，到了医院以后，她才认识到孩子受伤的严重性，医生说他们不能治疗，必须把孩子送到市里的医院治疗。

随后，她和家人把孩子送到了临沂市人民医院。经医生检查确定，孩子左眼角膜穿通伤及外伤性白内障，眼角膜的伤必须马上做手术。当天晚上，孩子就进行了第一次手术。

“当时那名学生的家长也去了，还给垫付了5000元的治疗费。”张凤说，第二天一早，这名家长再次来到医院时却说，他已经问清楚孩子，不是他的孩子给戳伤的，之后就没有出面。

2014年11月9日，父亲赵祥胜带着儿子到北京同仁医院进行了第二次外伤性白内障手术。赵祥胜说，孩子的前期治疗已经结束，但很多问题还没有解决。“我们找学校解决问题，事情已经过去了半年多，学校也没有给个明确的说法，孩子治疗花费的3万多元治疗费都是我们自己出的。”

18日上午，记者来到临沂市第二十一中学，负责此事的副校长告诉记者，孩子在学校发生了这种事情，校方不会推卸责任，他们已经让孩子的家长准备相关材料，然后根据法律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经过两次手术的治疗，赵御霖左眼开始逐步恢复，已经复学3周，但是，还会不时地出现疼痛，医生建议家长一有情况就要到医院检查。5月18日上午10点半，赵祥胜把赵御霖接出学校，带他到医院检查眼睛。记者在学校门口见到了赵御霖。

赵御霖和其他同龄孩子一样，虽然眼睛有伤，但是脸上挂着充满阳光的笑容，不同的是，他一直眯缝着左眼，可以明显地看出左眼比右眼要小一些。为了不让记

者看清他的受伤情况，赵祥胜小心翼翼地扒开了他的左眼眼皮，记者看到，黑眼球上有一个白色的痕迹。赵祥胜说，那就是伤疤。

记者问赵御霖还疼不疼，他很害羞地告诉记者有时候会疼。

赵祥胜说，从去年9月份眼睛受伤之后，儿子就一直说眼睛疼，两次手术之后，疼痛应该有所减轻。

赵翔胜说，他们最担心病情恶化，

儿子一喊疼就赶紧带着儿子去医院检查，“虽然现在手术很成功，但是医生强调以后的恢复情况很

难确定，让我们一定要小心。”

赵翔胜说，儿子不停地喊疼，让他们很心疼，学校和家长的态度让人更心寒。“虽然儿子说是同学戳了他的眼睛，但是后来，他的同学不承认了，之后家长也就没有再出面。那么，眼睛到底是怎么受伤的，学校必须给个说法，承担起相应的责任。”赵翔胜说，儿子去北京手术的时候，妻子找到学校，学校曾承诺以借款的形式借给他们3万元，他们没有接受，之后，学校再没对此事给出处理办法。

看病，但是要求他们在借条上签字时，被家长拒绝。

“他们执意要求学校垫付医疗费，而不是借款。”副校长说，学生受伤了，学校会承担相应的责任，进行赔偿，但是学校没有能力先垫付医疗费。

“上周，他们一家人多次来到学校索要赔偿。”副校长说，对方一直强调孩子是在学校受伤，学校要对其负责，但是却迟迟不提具体要求。最后，他们提出了赔

偿60万的要求。

副校长说，16日，学校、家长、民警和教育局四方来到学校，就赔偿问题进行了协商，但是并没有取得明显进展。“我们希望他们能把治疗费用、法医鉴定、后期治疗等一系列的赔偿依据等提供一下，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进一步进行协商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就只能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这个问题。”副校长说。

那么，学生在校受伤，学校该如何承担责任呢？记者就此咨询了山东颐平律师事务所的彭海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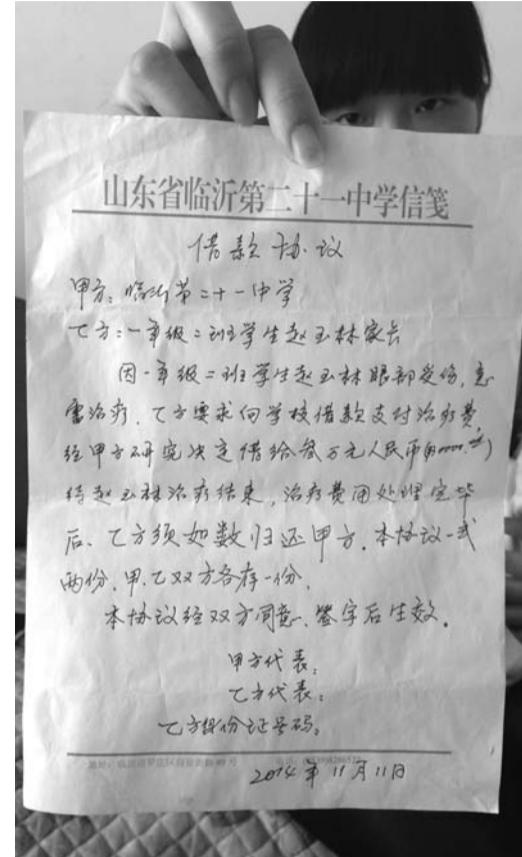
彭律师介绍，学生在学校被

戳伤，学校和过错学生都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按照法律规

定，学生作为未成年人应该由其监护人家长承担赔偿责任，而学校则应该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从这个事件来看，受伤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小学生，学校

没有尽到相应的监护责任，应该负有一定的责任。”彭律师说，至于到底是谁戳伤了眼睛，需要证据证明，学校有义务对事故发生过程进行调查。然后，在事实基础上，进行责任分担，这样会比较明确。



手术时，学校给出的借款协议，被家长拒绝。

拍卖公告

拍卖时间：2015年6月3日10时
拍卖地点：本公司拍卖大厅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周云栋所有的位于兰山区平安路54号3号楼1-202室及储藏室（房权证号00012929号）总建筑面积62.81m²，兰山区平安路54号2号楼储藏室（房权证号00012929号）建筑面积21.46m²。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由竞买人自行踏勘。
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一日16时前，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来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三日内无息退还）。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金坛路10号
电话：0539-8215766 13853966563
公司网站：www.lydpm.com
山东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房产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下列标的：1.被执行人吴培华所有的位于兰山区金坛路与金坛路东侧中侨国际7号楼1单元1001室房屋一套（总建筑面积192.79m²），2.被执行人李淑英、曹志明共有的位于临沂市兰山区金坛路36号（龙城时代广场）6号楼房产两套（总建筑面积分别为65.29m²、61.75m²），3.被执行人杜加富所有的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磨苏村房产一处（内含设备一宗）。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由竞买人自行踏勘。
竞买手续：登记手续办理：首层拍卖标的物的竞买申请人请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及保证金，并持有效证件到拍卖地点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参与竞买。（未成交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三日内无息退还）
电话：0539-260123 261222 261666
网址：www.hpm.com
地址：兰山区沂州路与清河北路交汇处南250米路东
山东景鸿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10:30分，在平邑县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举行拍卖会。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英雷所有的位于平邑县怡林小区村南蒙山大道西侧的平邑县蒙山惠民养猪场一处（总类房屋195.92m²，基础附设设施一宗，多功饲料混合机一组，桃树125株，评估价：36500.00元）。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由竞买人自行踏勘。
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6月3日下午4时前，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前来本公司或平邑县人民法院技术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者退保证金不计息）。

公司地址：临沂市羲之路6号恒丰国际广场3座2109室
联系电话：0539-8071997 15953936996
公司网址：www.hpm.com
临沂汉昇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拍卖公告

A: 拍卖时间：2015年5月25日上午10时
拍卖地点：本公司拍卖大厅
拍卖标的：王志坚所有的登记在付锦威名下的鲁QD137蓬莱重型自卸货车一辆。
B: 拍卖时间：2015年6月3日上午10时
拍卖地点：本公司拍卖大厅
拍卖标的：临沂市千川木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磨苏村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一宗。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一日，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不计息），并持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参加竞买。
公司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颐高上海街一号楼508.901室
公司电话：0539-8021108
邮箱：huanjipm@163.com
网址：<http://www.huanjipm.com>
公告同时发布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http://www.mfytszc.gov.cn>
山东华瑞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家长

孩子病情不稳定

没人主动承担责任

学校

愿承担相应责任

但需要赔偿依据

律师

学校应在过错范围

内承担责任

1年级学生要订近10种课外书

本是自愿选，咋要求全部订？

本报5月18日热线消息

（记者 李诗源）近日兰陵县潘王庄村的刘先生反映，潘王小学给学生下发了订阅课外读物通知单，要求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种类全部订阅，且不能自主选择订阅项目。对此，学校校长回应，家长可选择是否订阅。

据刘先生介绍，12日下午

孩子从学校带回来两张订阅课外读物的通知单，有多种可选择的类型。刘先生说，他根据通知单上的类型，替孩子选择了几种课外读物。13日一早刘先生带着孩子到学校交纳费用。

“没想到我们准备交钱的时候，老师却说必须都得订阅，不能自主选择。”对方的回答让刘先生很不解，“明明通知单上写

的是自主、自愿选择，怎么到交钱的时候变成了必须订阅？我又找到该小学的负责人进行咨询，他的回答也是要全部订阅，并说这是任务，必须要完成。”

刘先生说，因为孩子非要订阅，所以在13日下午他将相关费用交上。“要交的费用并不多，一共也就130块钱左右，不过我觉得学校这种做法很不恰当，本

来课外读物就是辅助性的，应该由学生自己选择，不能强制订阅。”刘先生说交费的时候他大体看了一下目录，“有生字卡、思想教育类的，大概有七八种，一年级的孩子看得了这么多吗？”刘先生有些疑惑。

18日下午，记者就此咨询了兰陵县兰陵镇韩塘中心小学校长。王校长表示，潘王庄小

学是韩塘中心小学一个校区，刘先生也曾找过他反映情况。“可能是工作人员当时没有表述清楚，这些读物自愿订阅，可以选择订或者不订。”因为自主选择操作起来较为困难，在发放时容易混乱，就取消了这个。不过学生订阅的这些，都是经过精选，在现阶段急需的读物。”王校长说。